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佳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9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01號、第347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佳蓁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

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佳蓁（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且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然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行為人均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減刑規定適用之可言；而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於原審審理時則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是不論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被告未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罪，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用，均予敘明。

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查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後，已分別與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達成民事之和解及調解，分別同意賠償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新台幣（下同）10萬3千元、5萬元、5萬元，且已經分別於和解、調解成立時給付完畢，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亦於和解、調解時分別表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之意旨；有被告提出之和解契約書影本、轉帳交易紀錄影本及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9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3、219-221、235-238頁），可認被告犯後已有努力彌補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等人損害之行為，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顯然較佳，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即難謂允洽。

2.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且依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足以影響量刑之基礎，而應給予合理之差別處遇。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已經坦承不諱並為認罪之陳述，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應該有所改

善，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有利被告量刑因子之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者，其量刑尚難謂允洽。

3.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達成和解、調解及賠償其損害等情，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等為由，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且原審所為量刑審酌既有前述不當，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定其應執行刑部分，因前開刑之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一併撤銷。

㈢自為判決部分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尚無經法院處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且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分別為本案犯行，並致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受有相當損害，所為應予責難；惟審酌被告係分擔提供帳戶依指示購買USDT虛擬貨幣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工作，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兼衡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郭俊逸、徐新林、曾泇萍達成和解、調解，並已全部給付完畢，且其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全數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足額之填補，犯後態度尚佳，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4頁、本院卷第23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之期間與集中程度甚高、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亦相似，且所犯之罪均屬於侵害財產法益犯罪，罪質大致相同，分別所犯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情

狀，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各罪，其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重罪即加重詐欺罪部分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後，顯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低，再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益為財產法益，又已經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3人全部損害等情，認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宣告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且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坦然接受審判；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郭俊逸等3人達成民事之和解、調解，並全額賠償告訴人郭俊逸等3人所受之損害，且已經全部給付完畢，告訴人郭俊逸等3人亦分於和解、調解時表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及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意旨，已如前述，可認被告犯後已有努力彌補告訴人郭俊逸等3人損害之行為，並已獲得告訴人郭俊逸等3人之諒解，且查被告年紀尚輕，本案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既尚知彌補過錯，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另為警惕被告日後審慎行事，使其深切體認詐騙份子所為對於社會及被害人造成之危害，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此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僅列出與上訴範圍有關之刑，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爰不予列載）	備註
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吳佳蓁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	吳佳蓁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	吳佳蓁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